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4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府行法字第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,本基金以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主管機關,雲林縣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為管理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:

- 一、空氣污染防制費。
- 二、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:

- 一、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。
- 二、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 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、輔導及評 鑑事項。
- 六、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。
- 七、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。
- 八、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。
- 九、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。
- 十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。
- 十一、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。
- 十二、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。
- 十三、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。
- 十四、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,並應專款專用。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應設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 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置委員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縣長兼任; 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;另環保局局長為當然委員, 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 表擔任,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前項學者、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,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,並不得由相關產業大股東擔任,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人數六分之一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 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委員出缺時,得予補聘(派),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 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環保局空氣噪音管理科科長兼任,辦理 本會秘書業務及決議事項工作。

> 本會業務所需之工作人員,就管理機關派兼之,或由本會約聘僱 人員擔任

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諮詢。
- 第 十 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 費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,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;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
前項會議,學者及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代理;機關及環境 保護團體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空氣品質維護策略之執行,得置技術諮詢小組 五人至九人,由本府遴聘學者組成,均為無給職。但得支給出席費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、執行、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編報,應依 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,應依下列規定處理:

一、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,辦理收支 手續,其收入如有短收時,除尚有累積賸餘可抵充外,應相 對核減支出。

二、本基金年度收支如有賸餘,應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。

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,應予結算,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。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